

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救助高校系统 患大病和生活困难教职工的实施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部署要求，把面向基层、面向普通、面向一线、面向困难职工的要求落到实处，切实做好高校系统患大病和生活困难教职工的救助工作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教职工的关心关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分级负责、精准帮扶”原则，市教育工会负责政策指导、统筹组织、救助实施、督查审计；基层工会负责申请救助教职工的信息收集、资格认定、审核把关、档案建立、材料报送，并及时发放市教育工会拨付的救助金。

第二章 资金管理

第三条 市教育工会从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救助工作。按照“专项经费、规范管理、合理使用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单独列账，专款专用，专人管理。

第三章 救助对象

第四条 在职教职工因患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，个人支付医药费（含自费）数额较大的。

第五条 因在职教职工的配偶或子女（不能独立生活）患病、遭受意外伤害，或因其他特殊原因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。

第六条 在职教职工家庭生活困难，且子女就读公立全日制高中、大学的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述“家庭生活困难”的定义为：求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，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（附件 1 计算方式）低于 2000 元（含）。

第八条 符合前款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救助：

1. 家庭（本人及配偶、未婚子女名下）自有住房 2 套（含）以上的；
2. 家庭（本人及配偶、未婚子女名下）拥有价格 20 万元（含，购买时价格）以上的机动车，或者 2 辆（含）以上机动车的；
3. 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；
4.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；
5. 因交通肇事、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引发伤害的；
6. 其他不能列为救助对象的情形。

第四章 救助标准

第九条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的核算方法：

求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，在中国境内（不包含港澳台地区）医保定点医院产生的医药费用（含自费），扣除医疗保险、商业保险、单位二次报销、职工互助保障后，由个人负担的部分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因患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，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在 11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大病救助：

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（万元）	救助金额（万元）
11（含）~13（不含）	0.5
13（含）~15（不含）	1
15（含）~17（不含）	1.5
17（含）~19（不含）	2
19（含）~21（不含）	2.5
21（含）以上	3

第十一条 对教职工的大病救助，每人每年救助金总额（含各级工会救助）不超过 8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的 70%（含）。如达到规定上限，救助金额进行相应核减。

第十二条 对教职工本人因患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，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在 2（含）~11 万元（不含）之间，且家庭生活困难、不存在前款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 1 万元困

难救助。

第十三条 因教职工的配偶或子女（不能独立生活）患大病、遭受意外伤害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，根据核准后的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困难救助：

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（万元）	救助金额（万元）
1（含）~5（不含）	0.5
5（含）~10（不含）	1
10（含）~15（不含）	1.5
15（含）~20（不含）	2
20（含）~25（不含）	2.5
25（含）以上	3

第十四条 用于治疗教职工本人或配偶、子女（不能独立生活）所患疾病本身的外购药物及治疗（需有主治医师开具的处方或医嘱）费用较大，且家庭生活困难、不存在前款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核准后的医药费总额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困难救助：

外购药物及治疗费总额（万元）	救助金额（万元）
5（不含）以下	0.5
5（含）~10（不含）	1
10（含）~15（不含）	1.5
15（含）以上	2

此项救助可与上述条款中规定的救助同时享受。

第十五条 因教职工本人或配偶遭受意外伤害身故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，不存在前款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，且未申领前款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救助金的，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困难救助。

第十六条 因其他特殊原因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，经市教育工会主席会议审定，按照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标准的 1.5 倍给予年度困难救助。

第十七条 在职教职工家庭生活困难，且子女就读公立全日制高中、大学的，按照每学年高中 0.3 万元、大学 0.6 万元标准发放该学年助学金。

此项救助可与上述条款中规定的救助同时享受。

第五章 救助申报

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，需提交以下全部或部分材料：

1. 《高校系统教职工大病&困难救助申报表》和《个人支付医药费明细表》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；
2. 加盖医院诊断证明章的诊断证明书、住院病案首页，以及加盖医院收费章的医疗费单据复印件；外购药物及治疗的发票、主治医师开具的处方或医嘱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单位人事劳资部门和工会共同开具的在职证明（附件 4）；
4. 教职工本人及配偶、子女（不能独立生活）在求助之日

前 12 个月内的月收入证明原件；

5. 学校开具的子女在学证明原件；

6. 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十九条 申报程序及要求：

1. 由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代为向单位工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单位工会负责对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代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3. 每年 6 月 30 日、11 月 30 日前，各单位工会将申报材料上报市教育工会。

4. 每年度同一教职工可申请一次救助，夫妻双方均为高校系统教职工的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第六章 救助实施

第二十条 市教育工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救助意见，形成主席会议纪要。财务部门根据会议纪要，将救助金拨到教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账户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工会原则上通过工会会员卡发放救助金，并由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签字领取。签领单复印件上报市教育工会，原件由各单位工会留存备查。

第二十二条 救助完成后，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由市教育工会统一存档备查，不再退还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工会每年向市教育工会委员会报告救助金的使用情况，并接受其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若国家、本市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出台新的政策规定，市总工会制定、修订相应的帮扶救助管理办法，本办法将作相应修改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凡过去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本办法由天津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。

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计算方式

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：求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（家庭总收入—缴纳所得税—社会保障支出—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）/家庭总人口/12。

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薪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性收入（如利息、红利、房租收入等）、转移性收入（如养老金、离退休金、社会救济收入等）。

家庭总人口：以户籍为单位，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。

附件 2

高校系统教职工大病&困难救助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家庭总人口	
工作单位						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（元）	
申 请 救 助 原 因							
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金额：							
(大写) _____ (小写) ¥ _____ 元							
<p>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：</p> <p>1.家庭（本人及配偶、未婚子女名下）自有住房 2 套（含）以上；2.家庭（本人及配偶、未婚子女名下）拥有价格 20 万元（含，购买价格）以上的机动车，或者 2 辆（含）以上机动车；3.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；4.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；5.因交通肇事、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引发伤害。</p>							
<p>本人郑重承诺，上述情况真实。</p> <p>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签字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		
<p>经审核并公示，上述情况属实。</p> <p>工会主席签字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		
二级院系（部室）党组织意见				高校（附院）科研院所工会意见			
(盖 章)				(盖 章)			
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附件 3

个人支付医疗费明细表

教职工姓名：

序号	票据日期	个人支付金额(不含个人账户支付金额)(元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.....		
个人支付金额合计：		
商业保险报销金额：		元
单位二次报销金额：		元
职工互助保障报销金额：		元
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金额：		元
本年度申领的各级工会大病救助金总额：		元
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签字： 年 月 日	(医保部门盖章) 年 月 日	(工会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1.医药费原始单据日期限定在求助之日前 12 个月。挂号费单据不计入。

2.“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金额”等于“个人支付金额合计”减去“商业保险报销金额、单位二次报销金额、职工互助保障报销金额”。

附件 4

在职证明

兹证明_____ (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
证号码_____), 是我单位职工 ,
目前在我单位 (部门) _____ 从事 (岗
位) _____ 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人事劳资部门

经办人签字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工 会

经办人签字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